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之建議變動。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交易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於交易完成後，中國華君集團由華君集團擁有100%，而華君集團由孟先生擁有100%，且中國華君集團將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華君集團」	指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高郵)」	指	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華君(高郵)及華君集團就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買賣中國華君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